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72.0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27.98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6,269	1,086.06
2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8,831	7,017.47
3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6,005	6,050.16

4	超募资金项目	5,622.98	2,651.62
	合计	26,727.98	16,805.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05.32 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非一次性投入，在投入过程中存在暂时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

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麦迪电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麦迪电气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麦迪电气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麦迪电气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9日